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500017
彰化市公園路1段409號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辦公地址：彰化縣公園路1段409號
承辦人：張家豪
電話：(04)7532620
傳真：(04)7268214
電子信箱：a7201801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3107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更正後公告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09年8月24日府水工字第109029653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 二、旨案公告發文日期誤植為109年9月24日，檢送更正後公告，並調整公告期間。
- 三、請社頭鄉公所將附件公告張貼在貴公所及相關村(里)辦公處之公告處所，另請協助拍照存檔提供本府使用。

正本：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彰化縣社頭鄉公所(附件：公告10份)

副本：本府行政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管理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均含附件)

縣長王惠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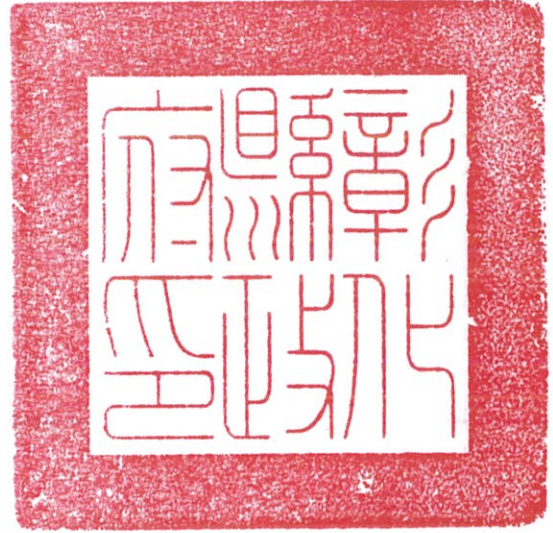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090310789A號
附件：



主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第2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暨101年1月11日台內地字第1000250882號令訂定之「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舊社排水（第二期）改善及橋梁改建工程之興辦事業計畫概況，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9月11日上午10時。
- 三、地點：本縣社頭鄉公所4樓禮堂。（住址：彰化縣社頭鄉社斗路一段295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公告期間：自109年9月1日起至109年9月10日止（為期8天）。
- 六、工程執行單位：彰化縣政府。

縣長 王惠美